

大仁科技大學

人文暨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8.03院務會議通過

107.08.23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5.2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 7~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非停招之各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二、選任委員：

(一)由非停招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案)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 1~2 人，如無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由助理教授(級)教師擔任，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無符合推選職級之教師者，則不推選教師代表。

選任委員如本為非停招系(學位學程)推選之教師代表，因該系(學位學程)於任期內停招，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進修、升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

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資遣、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等事項。

四、評議有關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

五、其他依本校規定或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進修研究、長期病假或累計三次以上不克出席者，應經院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七條 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惟審議資遣、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屬重大事項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7 人，如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院長書面簽請校長同意，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共同籌組臨時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現為或曾為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三、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輔導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有前項事件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本會委員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亦同。

有關委員迴避時，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參與議決。

第九條 院教評會對審議案件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審議事項如須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得成立者，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教師對於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准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